

2008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(修訂)
(第 2 號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》
(第 512 章) 第 4 條作出)

1. 修訂附表

《擄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 令》(第 512 章，附屬法例 A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——
“哥倫比亞共和國 1997 年 9 月 1 日”
之後加入——
“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2008 年 9 月 1 日”。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08 年 9 月 24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擄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 令》(第 512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將哥斯達黎加共和國加入為《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》的締約國家，以令該公約在香港與哥斯達黎加共和國之間適用。